

宜昌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节约用水，是指在保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的前提下，采取综合措施，减少取水、用水过程中水的损失、消耗和污染，杜绝用水浪费，提高水的利用效率的各种活动。

第三条 本市节约用水管理，遵循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

本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发展节水型产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淘汰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市及各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本市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

第四条 本市及各县市区水利部门负责全市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

本市及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城市节约用水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落实节水型城市建设。

发展改革、经信、规划、生态环境、卫生、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第二章 计划用水

第五条 市、县两级水利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上级确定的用水总量分配指标，结合用水定额、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水量分配方案，对年度取水计划实行总量控制。

第六条 节约用水实行居民用水和非居民用水分类管理。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管理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管理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建立倒逼机制，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建立非居民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纳入重点监控名录的取用水单位，应完善取用水计量设施，计量数据应发送至节水主管部门指定的监控平台。

第七条 自建供水设施的取水户和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根据行业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需求，于每年年底前向同级节约用水主管部门申请下一年度用水计划。

自建供水设施的取水户的用水计划，由水利部门核定；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的用水计划，由住建部门核定。

用水计划按照国家或者省、市发布的行业用水定额，参照用户往年实际用水量及生产经营需求等因素于上年底核定后下达并按期考核。

新设立的非居民用水户用水计划参照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予以核定。因建筑施工等需要临时用水的，根据用水定额核定用水计划。

非居民用水户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在用水计划发布后三十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近三年内的水平衡测试报告、计划调整原因佐证等相关资料，计划下达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调整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增加用水计划：

（一）内部管网漏损，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止损；

(二) 用水单耗、重复利用率等主要用水指标未达到行业或用水定额标准;

(三) 没有按规定使用具备水效标识或不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 要求的用水器具;

(四) 拖欠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五) 违反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应当采取的节约用水措施。

供水单位应当每月向节水主管部门报送计划用水单位月度实际用水量报表。对超计划用水的,节水主管部门应当查清事实,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确因生产经营和事业发展等原因造成超计划用水的,应当增加其用水计划;

(二) 因设备陈旧、管网漏损等原因造成超计划用水的,应当下达书面通知,给予其合理的整改期限,并指导其进行整改;

(三) 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超计划用水的,应当下达书面通知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

(四) 因含有居民用水导致超计划的,用户应主动分表计量,对居民用水实行供水企业抄表到户,确实有困难而无法分表计量的,其居民用水部分按照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从严核定后纳入用户总计划执行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

第八条 取用水户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对用水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对自建供水设施的取水户超计划取水部分实行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具体办法按照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水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超计划20%以下的，超过部分按基本水价2倍收费；超过20%至40%的，超过部分按基本水价3倍收费；超过4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基本水价4倍收费。基本水价仅为自来水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具体按同级发改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拒不缴纳超定额用水加价水费的，节水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可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章 节约用水

第九条 规划和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开展节水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在本市开展规划、咨询、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等建设业务的企业或个人应当自觉接受节水主管部门对节水相关规范和政策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发展改革、住建、水利等部门要按照建设项目的行业管理分工，从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审查、节水设施验收等环节，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取用水应当安装经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合格的水表、流量计。取用水户应当加强对水计量设施的检查与日常维护，并实施周期检定，保证计量准确。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企业、非居民用水户应当加强供用水设施的维护管理，降低管网漏失率。

供水企业管网漏失率、供水产销差率以及水厂自用水比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超标准部分的用水不得计入水价成本。

第十二条 城市建筑施工、生态景观以及市政环卫用水应当优先利用江河湖泊水、再生水。

居民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的，不得使用城市供水。

第十三条 推广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第十四条 加强农业灌溉节水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推广喷灌、滴灌、渗灌等先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行畜禽养殖节水型饮水设施和饲养方式。

第十五条 用水单位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并采取下

列方式节约用水：

（一）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更新、改造落后的工艺、设备和生活用水器具；

（二）实行循环用水、一水多用；

（三）年取水量 20 万吨以上或者使用城市供水 3 万吨以上的，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

（四）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特种用水行业的，必须安装使用净化循环用水设施；

（五）经营洗车业务的，必须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洗车设备；

（六）不得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

第十六条 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制度。用水单位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节水统计台账，按规定向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报送节水统计资料。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节约用水投入机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 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和小区称号的;

(二) 在城市再生水回用或雨水收集利用推广领域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 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等有突出贡献的;

(四) 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五) 取得显著节水效果的企业(单位)。

因生产、生活用水规模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减少用水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如下:

(一) 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按照上年度节水建设投入资金的30%给予奖励,最高奖金不超过5万元。节水型工业企业可享受自来水优惠水价,优惠政策另行制定。

(二) 节水先进个人最高奖励1000元。

奖励评选细则由住建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奖励资金来源为纳入城市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入。每年用于奖励的资金,根据年度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入和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在年初支出预算中合理确定。按照最高标准计算所需奖励资金高于当年节约用水奖励预算资金的,各奖项实际奖励金额根据二者的比例进行相应核减。

实行非居民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全额上缴财政。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

也可用于节水技术、设施、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节约用水的工程建设、宣传、培训、奖励等。支出项目列入部门预算。

居民阶梯式水价超过基本水价加收部分由供水企业实行分账核算，应专项用于供水企业实施户表改造、弥补供水成本上涨和保持第一级水价相对稳定等，并接受发展改革、住建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用水效率目标责任和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地区、各单位节约用水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定期进行考核。

各职能部门在本行业内督促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节约用水的规范和政策要求。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和教育，普及节约用水科学知识，推进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节水型社区建设。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节约用水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播放和刊登节约用水公益广告。

第二十一条 各级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管理队伍建设，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必要装备，保障工作经费，健全各项制度，落实工作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水利、住建等法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节约用水管理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由市水利、住建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